檔　　號：110/010501/2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10/05/16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1）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畢。

二、會議決議暨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附件2）併會議紀錄發送相關單位辦理。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宣化英 0516/1450 組長李宜貞 0517/0900 專門委員范惠珍 0517/1645 主任秘書吳思敬 0517/1530		校長艾群 0517/166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0/05/16
1102000134

國立嘉義大學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D01-414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蔡任貴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黃光亮副校長、楊德清副校長、朱紀實副校長、古國隆教務長、林芸薇學務長、黃文理總務長、徐善德研發長、李鴻文國際事務長、黃健政處長、陳政見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周良勳中心主任、吳思敬主任秘書、陳信良主任、吳惠珍主任、何慧婉主任、陳炫任中心主任、洪滉祐中心主任、李鴻文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林翰謙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黃俊達院長、陳瑞祥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銘煌院長兼獸醫學系主任、莊愷瑋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夏滄琪主任、陳世宜主任、周蘭嗣主任、江彥政主任、郭章信主任、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林仁彥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許政穆主任、謝奇文主任、黃俊達代理主任、羅至佑主任、陳淑美主任、許富雄主任、張心怡主任、陳立耿主任

（民雄校區）黃月純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俊賢院長、洪如玉中心主任、張淑媚主任、張高賓主任、洪偉欽主任(林明儒副教授代理)、鄭青青主任、林玉霞主任、王思齊主任、陳政彥主任、龔書萍主任、池永歆主任、廖瑞章主任、陳虹苓主任

（新民校區）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張景行主任、董和昇主任、張瑞娟主任、張淑雲主任

列席人員：侯龍彬學生代表、程進銘學生代表、游祐華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陳明聰附小校長

壹、 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大家午安，由於COVID-19疫情有上升趨勢，請各位主管提醒師生們不要大意，維持去年警覺性，戴口罩、勤洗手，也請相關單位加強校園環境消毒、備齊各項防疫物資分送相關單位，有關體溫量測，同學們到學校前可以在家先量測體溫並上網填寫調查表，以順暢行進動線。

貳、 宣讀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作業方式變更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 110 年 3 月 31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18881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及 110 年 4 月 12 日電話通知辦理，並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行政學術主管座談報告在案。

二、科技部研究獎勵案之作業方式，歷年均依據科技部網站公告之本校可申請補助額度及獎勵人數上限，先行進行校內審查作業，本校向科技部提出申請時，即需檢附學校計畫書、作業支給規定、各學院審核標準、相關會議紀錄、申請名冊及申請人申請書（含申請人資料表、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學校推薦理由)等相關資料。惟依據科技部 110 年 4 月 12 日電話通知，自 110 年度申請案起，各校僅需提送學校計畫書，科技部將依學校計畫書內容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額度，故本校需俟科技部函復核定本校之補助經費額度後，始可依校內程序辦理校內審查作業。

三、本處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通知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轉知所屬教師知悉，並請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辦理、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協助提供科技部 110 年度研究獎勵案申請書相關資料，以利於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前檢附計畫書函復科技部提出申請。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8 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執行計畫案專案稽核結果暨改善情形，

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4 月 12 日本校專案稽核「108 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執行計畫案」報告辦理。

二、本次稽核隨機抽查 10 件本校 108 年度獲科技部核定補助執行之計畫；優先抽查執行率未達 80%或出國變更日期地點未事先申請核准或報告延遲繳交之計畫案 10 件；若前述案件未達 10 件，再依各學院受補助件數多寡，每學院至少抽核 1 件；若仍未達 10 件，再依各學院受補助件數比例，隨機抽核 1-2 件，總抽核件數為 10 件。稽核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3-24 日，稽核結果發現如下：

(一)約用研究人力項目：逐案查核 10 案均依規定檢附核准約用文件，惟大部分計畫案未能於事前完成約用程序，多數案件於約用期間起始後 1-2 個月方才完成約用文件之簽訂，為避免再有此類情形，計畫管理單位應加強宣導及建立管控機制，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起聘日前完成研究計畫約用人力申請及聘用程序，以符規定並維護當事人權益。

(二)兼任助理薪資未能按時於當月或隔月請款：部分案件（第 2、3、5、6 等 4 案）兼任助理薪資請款有集中申請延遲 2-3 個月不等，應按時請款，避免延遲請款致損及當事人權益，清冊並應明確註明請款日期。

三、針對稽核發現，本處臚列目前改善情形及未來規劃改善事項，說明如下：

稽核發現	目前改善情形	未來規劃改善事項
1.約用研究人力項目：逐案查核 10 案均依規定檢附核准約用文件；惟大部分計畫案未能於事前完成約用程序，多數案件於約用期間起始後 1-2 個月方才完成約用文件之簽訂；為避免再有此類情形，計畫管理單位應加強宣導及建立管控機制，請計畫	1.關於計畫約用研究人力應於事前完成約用程序部分，本處已於行政會議及約用案辦理時多次向計畫主持人宣導。配合教育部教育場域不適任資料查詢，本處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嘉大研發字第 1099006495 號校函發函全校各單位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同仁週知，重申本校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項下之專任人員【含博士後(級)研究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工，應於事前完成約用作業，以利教育場域不適任資料查詢，除於	1.將提行政會議報告，並通知請計畫主持人務必依規定辦理計畫研究人力約用事宜。另本處將於每年 7 月及 12 月份各委補單位大批計畫核定前，定期通知提醒各計畫主持人配合辦理。

稽核發現	目前改善情形	未來規劃改善事項
主持人務必於起聘日前完成研究計畫約用人力申請及聘用程序，以符規定並維護當事人權益。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報告在案外，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2 月 23 日、3 月 4 日及 4 月 9 日 4 次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及全校教職員工務必配合辦理。	
2.兼任助理薪資未能按時於當月或隔月請款：部分案件（第 2、3、5、6 等 4 案）兼任助理薪資請款有集中申請延遲 2-3 個月不等；應按時請款，避免延遲請款致損及當事人權益，清冊並應明確註明請款日期。	2.關於兼任助理薪資未能按時於當月或隔月請款部分，本處於接獲計畫人員薪資請領單據時，對於延誤申請部分已多次向計畫主持人宣導應按時請款，以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2.將提行政會議報告，並通知請計畫主持人務必依規定期程辦理計畫人員薪資請領事宜。另本處將於每年 7 月及 12 月份各委補單位大批計畫核定前，定期通知提醒各計畫主持人配合辦理。

四、因前述稽核發現適用於各項委補計畫，本處已通知全校各單位及全體教師同仁務必依據科技部等委補單位及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計畫，惠請各位主管於相關會議中協助宣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計畫係以 5 年為期進行發展規劃，經費採分年撥付。為接續執行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管考辦公室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簽准，先行向校務基金預借 110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計畫經費共 2,440 萬元(含人事費 356 萬；業務費 1,596 萬元及資本門 488 萬元)，另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向校務基金預借 110 年 4 月至 6 月不足之人事費 120 萬 9,289 元。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3252G 號函通知，本校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獲補助金額分別為：主冊計畫 4,877 萬 7,527 元(含 USR-Hub 計畫 220 萬元、公共性檢核獎勵補助 50 萬元)、附冊 USR 計畫 135 萬元、附錄一就學協助 976 萬 1,000 元、附錄二原民生

輔導 105 萬元，總計本校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附冊及附錄)共計 6,093 萬 8,527 元。

三、截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統計主冊各主軸、附錄、附冊之預借經費及上期滾存款經費之執行及總登帳進度說明如下；

(一)主冊執行率為 15.38%，總登帳率為 23.9%。

(二)附錄一執行率為 1.75%，總登帳率為 2.18 %；附錄二執行率為 10.50%，總登帳率 15.63%。

(三)附冊執行率為 22.97%，總登帳率為 55.86%。

(四)109 年滾存經費待教育部正式來文同意滾存並確認金額後，始可使用本滾存經費。

主冊-各主軸110年預借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109年核定經費	預借經費(A)(經常門+資本門)	實支數(B)	執行率(B/A)	登帳未支數(C)	總登帳率(B+C)/A	餘額(D=A-B-C)
A	25,796,337	13,204,250	2,135,020	16.17%	1,382,477	26.64%	3,517,497
B	12,152,995	4,699,694	582,446	12.39%	330,095	19.42%	912,541
C	2,046,638	1,080,520	208,381	19.29%	54,448	24.32%	262,829
D	3,687,287	1,385,248	238,545	17.22%	116,893	25.66%	355,438
USR-Hub	2,200,000	1,282,243	55,663	4.34%	0	4.34%	55,663
總管考	2,994,487	1,474,276	336,426	22.82%	87,560	28.76%	423,986
合計	48,877,744	23,126,231	3,556,481	15.38%	1,971,473	23.90%	5,527,954

備註：本計畫預借金額 25,609,289 元，尚有主軸未分配子計畫金額，因此預借金額與實際預借經費核定數暫時不同。

附錄-110 年預借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計畫別	109 年核定數	預借經費(A)	實支數(B)	執行率(B/A)	登帳未支數(C)	總登帳率(B+C)/A	餘額(D=A-B-C)
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學生事務處)	9,407,000	10,580,000	185,368	1.75%	45,587	2.18%	10,349,045
附錄二：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800,000	1,150,000	120,771	10.50%	58,941	15.63%	970,288

備註：本表附錄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核定補助，110 年計畫待審查中，惟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先行核撥附錄二 110 年第一期款 200,000 元。

附冊-110 年雲嘉南平原優質友善栽培產業永續深耕及越南蘭花產業創新加值計畫(USR 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110 年 核定經費額度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	餘額
園藝學系	1,350,000	310,042	22.97%	595,948	55.86%	444,010

109 年滾存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109 年 滾存經費額度	支用數	執行率	餘額
B-發展學校特色-持續健全校內法規、彈性薪資、跨領域整合，提供優質教研及產學環境	203,290 (人事費)	0	0%	203,290
A-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教師專業成長	134,041 (業務費)	0	0%	134,041
B-發展學校特色-管考	253,994 (業務費)	0	0%	253,994
B-發展學校特色-推動食農產業菁英教育與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	745,500 (設備費)	0	0%	745,500
合計	1,336,825	0	0%	1,336,825

備註：待教育部正式來文同意滾存並確認金額後，始可使用本滾存經費。

四、本計畫執行重點活動摘錄如下：

(一)本計畫(D 主軸)促使本校與南良集團簽約合作，雙方在 110 年 2 月 26 日於蘭潭校區共同簽署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確立未來合作項目。建教合作方面，南良集團將提供旗下企業體供嘉大師生研習交流、參觀見習、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等；產學合作方面，本校與南良集團共同合作爭取國家型研究計畫、共享圖書及貴重研究儀器資源、共同舉辦學術研究及國際研討會等。

(二)本計畫(A 主軸)由國際事務處於 3 月份起結合各學院與學系班週會時間，至各校區分別舉辦國際大師講座。3 月 3 日首場邀請駐外使館長達 24 年的黃聯昇大使，與新民校區管理學院學生分享駐外心路歷程，計有逾百位師生參加。

(三)本計畫(C 主軸)於 110 年 3 月 3 日(蘭潭場)及 3 月 10 日(民雄場)舉辦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座談暨家族聚會活動，透過活動增加互相關懷機會，建立良好關係，互相陪伴學習生活。

(四)本計畫(B 主軸)為提升民眾科學素養，於 4 月 9 日與嘉義縣政府合作辦理全民科學月科學闖關活動，110 年嘉義縣全民科學月闖關活動共有來自 17 個鄉鎮 55 所學校參加，有五成以上為偏鄉地區

學校。

五、本計畫(A 主軸)近期補助國際事務處、各系所、學生社團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講座，歡迎師生參加，詳情可至本計畫網頁查詢或洽業務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教務處)。

(一)國外研修交流實習講座（蘭潭場）：國際事務處訂於 5 月 19 日(星期三)12:00-13:30 在蘭潭校區水生館 304 會議室，舉辦海外專業實習-學海計畫的執行，歡迎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

(二)近期通識教育講座如下：

講題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策展這件小事(語言中心)	5 月 19 日 13:10-15:10	民雄校區創意樓 101 教室
植物獵人(植物研習社)	5 月 19 日 19:00-21:00	蘭潭校區農園系館 3 樓視聽教室
凝望山河的眼-麥導鏡下的山林美學(雲峰登山社)	5 月 19 日 13:20-15:20	蘭潭校區圖書資訊大樓演講廳
如何看待蔬菜農藥殘留的暴露與安全評估(生化系)	5 月 21 日 15:20-17:20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A32-105 教室
大學數位轉型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通識教育中心)	5 月 26 日 10:00-12:00	蘭潭校區瑞穗館
英/華語教師的斜槓人生(外語系)	5 月 26 日 13:20-15:10	民雄校區創意樓 506 教室
表達力，是你的超能力(教育系)	5 月 26 日 13:20-15:10	民雄校區初教館 B202 教室
海洋深層水在藻類培育之應用(水生系)	6 月 1 日 14:30-17:10	蘭潭校區水生生物科學館 A28-104 教室
鉅緣青蟹產業永續發展策略-從商業化養殖技術談起(水生系)	6 月 16 日 13:30-15:10	蘭潭校區水生生物科學館 A28-104 教室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是否由高教深耕計畫提撥經費，提供國際姊妹校學生暑假來臺海外見習(專題研究)的住宿費與生活費，由系所教師與海外姊妹校相關系所教師各自聯繫後，再由國際學生提出申請進入本校教師實驗室學習，並將此納入姊妹校 MOU 內，評估是否可行，且對於參與教師之獎勵機制，本處意見如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有關國際姊妹校學生之住宿費與生活費部分：

(一)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主要用於本國學生，或者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有助於本國生學習效益提升者，並非補助國際生之住宿費或生活費。

(二)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三款規定修正實施後，行政管理費、各類研究計畫衍生之經費運用計畫案及計畫結餘款，除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可運用於「學生學術研究獎助及獎助學金」支出，姊妹校學生之生活費若以上項名目支應似具實務可行性，但若擬補助國際生住宿費一項，則有待研議修法。

二、有關參與教師之獎勵機制：

(一)「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略以，自籌收入得支應於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以鼓勵表現優良教師之教學及學術研究；又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行政管理費、各類研究計畫衍生之經費運用計畫案及計畫結餘款可用於「教學支出：授課鐘點費」，以及第三款「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支出。

(二)本校亦已訂定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要點，教師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績效優良，經主軸推薦、聯合推薦或教師自薦，審查通過後亦可納入獎勵之列。

三、若學校就研發處或國際事務處業管之相關法規有修法共識並訂定時程完成修訂，應能活絡及擴大 COVID－19 疫情趨緩後之國際姊妹校學生來校見習活動。

決定：請楊副校長召集研發處、國際處、學務處、主計室及相關單位研議法規及配套機制。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夥伴學校合作推展執行特色項目，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該系統第一次系統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10 年 4 月 30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二、本案係該系統委員會為擬定未來執行方向，請各夥伴學校盤點校內可能合作項目，以利未來合作，本處於 4 月 30 日先以電子郵件通知各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及校級中心等單位審視自身在教學、研究、國際、學務及產學與服務等五大面向，且未來能夠與系統夥伴學校合作推展

執行之特色項目，填寫於盤點表回傳供本處綜整。

三、本校未來能夠與系統夥伴學校合作推展執行之特色項目，經各單位回復資料綜整後計有 36 項(如現場發送附件)。

決定：本案先回傳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各單位若有其他合作項目建議，請聯繫研發處。

伍、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自 10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新增學院就受推薦教師安排選薦旁聽及校複審制度，評分項目含口頭報告、院選薦旁聽(惟各項目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教學意見調查。修改後之評選制度與以往不同，經由系級推薦，院、校級會議審查，具有實質選薦效果。

二、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教師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並未訂定遴選基本條件；且本校採實質選薦觀課方式評審，專業同儕的教學現場觀察，連結教學現場教師與學生，故本處擬修訂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刪除基本條件，但須符合授課時數及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系排行前 50%。

三、本案未涉及實際獎勵金額變動，提送 110 年 5 月 7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條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3 頁至第 1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2 條：「…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且無本辦法第五條不再推薦之情形者…」修正為：「…熱心教學堪為表率，且無本辦法第五條不再推薦之情形者…」。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配合學校推動數位創新教學計畫，擬修正網路課程之定義及申請條件。

三、檢附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條文、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經費審查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至第 2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跨院(系)具個別學習性之數位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審議通過之課程)，且課程為首開…」修正為：「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審議通過之跨院(系)具個別學習性之數位課程，且課程為首開…」。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考量每學期開學日期不盡相同，造成上、下學期申請時間顯不相當且可能過短，為符合現況所需爰修正部分文字。

二、因應本獎學金申請作業所需，擬修正第 2 點申請時間部分文字。

三、檢附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5 頁至第 2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申請時間：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修正為：「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案由：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第 7 點、第 9 點、第 1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2927B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及本校招生期程規劃，

爰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次「國立嘉義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法重點摘要如下：

(一) 第 7 點：重新申請入學資格。

(二) 第 9 點：招生名額及名額留用規定。

(三) 第 14 點：招生放榜日期。

三、檢附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第 7 點、第 9 點、第 1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奉核可提案簽、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至第 5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7 點：「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修正為：「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者，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案由：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就讀人數，並增加本校學雜費收入，規劃將原本以每月獎學金獎勵方式，改為每學期學雜費減免至本地生收費標準（上限）之獎勵方式。

二、修正要點摘錄說明

(一)新的獎勵方式

1.A 類獎學金：申請者至少前一學年度每學期班級排名均達前百分之五十，每人當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均減免至本地生收費。

2.B 類獎學金：申請者至少前一學年度每學期班級排名均達前百分之七十，每人當學年度每學期「學費」均減免至本地生收費。

（二）原本相關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配合修正。

三、檢附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52 頁至第 5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本校校園犬隻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及師生安全，參照動物保護法、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規定，修正及增列第二類犬貓(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貓)及第三類犬貓(遊蕩犬貓)部分管理事項，並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

二、本修正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 日本校校園犬隻管理會議提案討論同意，依現行本校校園犬隻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提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檢附本校校園犬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本校校園犬隻管理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58 頁至第 7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藝能科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視覺藝術學系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藝能科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視覺藝術學系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3 頁至第 7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7點：「系外學生、轉學生、重修生及研究所學生選修大一、二必修實作課程…」修正為：「非本系學生、轉學生、重修生及研究所學生修習大一、大二必修實作課程…」。

※提案八

提案單位：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

案由：為符合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設立宗旨與業務範圍，中心名稱擬更名為「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審查外部委員意見「本校推動成立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屬於具有特色的目標，惟在中心下推動科普教育似乎與食農特色沒有很好的結合」，顯示委員對於食農與科普的關聯性與本校認知有落差。而本校長期致力於科普教育的推動，已累積豐沛的科普教育量能，並建立學校的知名度。考量在不增加組織架構及行政資源負擔下，建議將中心名稱更名為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以符應中心目前推動任務。

二、本案如討論通過，擬將中心名稱更名為「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英文翻譯為The trai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e of popular science, food and agriculture

三、本案業提110年4月20日行政學術主管座談討論以形成共識，並於110年4月21日簽奉核准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四、檢附本校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及第1點、第2點及第4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條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79頁至第83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3 點：「…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研究員若干名，由本中心主任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修正為：「…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研究員若干名，中心主任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語（略）

捌、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